

收文編號：1050005289

議案編號：1050804071002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10月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473

案由：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四)，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文化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文創字第 10530209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依據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0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檢送通過決議第四項—主決議部分第 34 案書面報告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總統本（105）年 1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6531 號令及「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表」本部 105 年度總預算通過決議第四項—主決議部分（書面報告）第 34 案決議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主計處、本部文創發展司（均含附件）

## 105 年度總預算通過決議—主決議第 34 案書面報告

依據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本部 105 年度預算會議，通過決議—主決議部分第 34 案：「文化政策一方面通過對生活經驗的保存，鼓勵社會中不同個人與群體相互對話，另一方面也透過代代相傳的文化資源，刺激新一代的文化創造。因此，文化部的文化創意產業政策，包含將創作極大化的「一源多用」計畫，而文化部所屬各類歷史檔案管理單位，亦多編列推廣再利用之經費；然而文化部就前揭工作，近年預算執行情況並不理想。矧運用文化資源投入面向當代和未來的文化再生產，雖是極有效益的文化施政，但在文化部現行組織架構下，卻往往囿於各單位本位主義，而無法有效且全面地推動相關業務。爰要求文化部參考各國如德國藝術、文化與歷史圖檔局（Bildagentur für Kunst, Kultur und Geschichte，BPK）之成功經驗，於 1 年內就改善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本部爰謹就各國如德國藝術、文化與歷史圖檔局等管理機構發展經驗及相關具體檢討改善方向，說明如下：

### 一、國際管理機構分析：

德國藝術、文化與歷史圖檔局（Bildagentur für Kunst, Kultur und Geschichte，以下簡稱 BPK）成立於 1966 年，是德國公法組織普魯士文化資產基金會（Stiftung PreuBischer Kulturbesitz，以下簡稱 SPK）的媒體服務單位，負責柏林國家博物館群、SPK 所屬的其他典藏機構以及德國其他博物館，包含德國電影資料館、德國歷史博物館、漢堡美術館等之典藏圖像權利的行銷及授權，於 2005 年提供網路服務後，為加強其行銷圖像的專業性，BPK 開始逐年擴大其圖像代理機構範圍，並與國際上其它具有重要地位的藝術博物館合作，包含美國紐約大都會博物館、法國羅浮宮、龐畢度藝術中心等機構的德國、奧地利、瑞士等地區之圖像專屬代理業務。其發展定位為整合國際一流博物館與藝術機構，成為代理其高品質館藏圖檔的一站式服務商店（One-Stop-Shop），BPK 雖為公法人的一部份，財務來源係以授權之權利金為主，而盈餘用於新購照片類的文化資產及對本身或其他博物館典藏品進行數位化、發展、保存與長期典藏。BPK 的授權模式分為「一般授權」與「免費授權公眾使用」等二種，說明如下：

#### （一）一般授權

授權管理（Rights Managed）的授權模式：利用人先於網站檢索及挑選有浮水印之圖像後，說明使用方式、使用媒體、使用期間、銷售地區等資訊，BPK 再依當時的價目表計算收費及簽訂契約，提供高解析圖像給利用人。另針對註冊的契約顧客，BPK 提供線上資料庫直接下載可印刷品質圖像的服務。因 BPK 為德國新聞圖像經紀商與圖像檔案同業公會會員之一，其授權價格係參考該公會設立的「中小企業共同照片行銷小組」之當年度德國照片授權實際報酬後，再擬訂其典藏機構之授權價目表，其授權報酬分配比例

，則循商業市場慣例—經紀商與權利人均分模式進行報酬分配，惟如另協助典藏機構進行圖像數位化及資料編輯等工作，則多收取一成報酬，以六四比例分配。此外，如利用人欲使用其它博物館未公開的圖像或其他特別需求，BPK 皆可協助預約或以組成專門團隊方式協助代為選圖、數位化及取得權利等服務。其中，典藏機構與簽署授權合作契約時，則讓典藏機構保有選擇專屬或非專屬授權、圖像使用的決定權及制定使用限制等相關授權規定，因此，提高了典藏機構與其合作的誘因。

## (二)免費授權公眾使用

創用 CC 的授權模式：BPK 將圖像免費授權提供給三大線上平臺，分別為 SPK 之柏林國家博物館群及樂器博物館共同組成的館藏圖像網站 SMB-digital、歐盟的歐洲數位圖書館 Europeana，及德國新媒體教育網站 prometheus，其方式係以創用 CC 標示姓名，非商業利用，不可修改之條款進行免費授權，且於 prometheus 合作協議中，包含允許將圖像使用於每版 1 千本以下的學術性出版品，另於上述網站所提供的圖檔質量皆為低解析度，其目的係讓公眾可獲得初步訊息並使其查得所需圖像後，再與各圖像提供之機構進行進一步授權接洽。此舉亦符合 SPK 政策目標：以促進一般授權及達成博物館分享典藏品，進行國民教育的任務。

因德國著作權法並無「得約定雇用人或聘用人為著作人」之規定，因此，受雇人與受聘人因完成著作時而成為該著作之著作人且享有著作權，且其權利不得移轉，而著作人可授予他人使用該著作的權利，即使是基於雇傭或聘任關係所產出之著作亦同，是故，於交易上能授予使用權，而 BPK 授權基礎也因建立於德國著作權法架構下，提供多種不同權利的授權制度：

### 1. 於一般交易契約條款中約定授權該著作之「使用權」

因德國美術著作、攝影著作之著作權，係由該國之藝術圖像集體管理組織管理，因此，BPK 於與其權利集管團體訂定的圖像使用權契約條款中，明訂利用人需先自行負責取得該著作的著作權、人格權、商標法上的權利及該著作使用權的費用結算等相關事項。

### 2. 於每筆數位圖像之詮釋資料中用英文「Copyright」標示 BPK 或合作博物館、經紀商對圖像之經濟權利

因現行德國針對典藏品數位化後之圖像是否受到著作權保護尚有爭議，且典藏機構使用機器掃描之圖像，也無法主張著作權或鄰接權，因此，BPK 僅以英文 Copyright 主張其著作之經濟上權益，而非使用德文的著作權 Urheberrecht。

### 3. 於一般交易契約條款中約定利用人每次利用均須標示圖像來源

因現行德國著作權法令規定著作權人可要求承認對其著作的著作人身份，並決定著作是否標示著作人姓名等相關權利，另於授予使用權時，亦可約定是否得變更該著作之著作人標示權利。且因 **BPK** 係個別與典藏機構協商訂定授權合作契約，因此，圖像經濟權益人會依典藏機構委託他人或自行拍攝其典藏品等方式，分別落在 **BPK**、典藏機構、該數位圖像提供者（攝影師）等三方，是故，為避免造成圖像歸屬與來源的疑惑及防範其他人從事未經授權之利用等問題，**BPK** 於合作契約中皆約定利用人於每次利用均須標示圖像來源。

4. 於免費授權公眾使用之圖像須標示該典藏機構享有圖像之著作權，並以創用 **CC** 條款（姓名標示、禁止商業利用、禁止改作、相同方式分享）授權，且註明超過此授權之利用方式，須向 **BPK** 取得授權許可。

**BPK** 認為，提供低質量的典藏圖像給公眾免費使用，可促使欲利用人瞭解該圖像之初步資訊，有助於後續進行一般授權；另也助於達成 **SPK** 博物館分享典藏品、進行國民教育的任務，是故，**BPK** 對於欲免費授權及一般授權的單位皆會提供不同的圖像品質及要求該圖像的使用限制範圍及條件，此舉亦符合歐盟訂定的「公部門資料再利用指令」中之規定。

從 **BPK** 業務拓展過程中顯示，因應德國圖像授權市場發展趨勢，其典藏機構單位應須具備有數位化展示平台，並提供品質高、數量多、多樣性的圖像供利用人選擇，且能快速傳輸交付給利用人之服務外，跨國典藏機構合作亦促進並進而增加及吸引相關利用人申請授權運用，而 **BPK** 因具備擁有 **Hermann Handke** 約 100 萬筆珍貴攝影圖像典藏資料之優勢條件，但為擴展其典藏授權代理範圍，亦於逐年洽談並代理 **SPK** 底下之所屬各歷史、藝術博物館及相關國際典藏機構的圖像，進而發展並成為德國國家藝術博物館圖像的入口服務網站，且除原提供專業利用人之圖像利用服務外，亦對教育、文化性質的網站提供圖像，另將收益用於典藏資產的數位化，使商業授權服務與典藏機構蒐集、保存文物、研究教育的使命得以相輔相成。

## 二、本部推動文化資產之資源推廣再利用策略作法：

為有效釋出本部及所屬典藏機關所保存文化資產之資源，本部除持續推動所屬典藏機構進行典藏品盤點作業、辦理教育推廣活動或進行典藏內容展示活動外，另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本部亦將「文化資產之資源推廣再利用」，列為重要推動策略之一，策略目標係透過對外提供文化資產資源，以作為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素材之一，進而達到文化資產活化之目標，推動作法包含：

- (一) 主管法規之訂定：民國 99 年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制定公布，其第二十一條規定：「為促

進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政府得以出租、授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其管理之圖書、史料、典藏文物或影音資料等公有文化創意資產。但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本部並於同年度依據文創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訂定發布「公有文化創意資產利用辦法」，提供依法負有管理文化資產義務之典藏機構，得依所管文化資產之特色屬性，自行訂定其資產相關授權利用規定，其中，亦規範所屬典藏管理機構定期檢討各實施辦法，以因應數位化時代及符合未來產業發展。

(二)研提文化創意資產重點推動領域之前瞻作法：除針對文化資產推廣再利用等重點推動領域全力提出創新作法，包含鼓勵所屬管理機構多與民間共同合作開發，運用其典藏之圖書、史料、典藏文物或影音資料等公有文化創意資產衍生之文化創意素材外，本部自民國 102 年起，辦理公有文化創意素材加值應用之補助，並於民國 104 年策劃辦理公有文創資產授權推廣計畫，整合所屬管理機構、相關部會或地方政府、產業界等相關資源，共同推動文化資產推廣再利用。

(三)單一平台之建立：自民國 101 年起，本部規劃建置文化部典藏網，並於民國 103 年建置完成，整合本部所屬管理機構之典藏資產數位資料 61 萬餘筆，包含自然史、歷史文物、藝術類、工藝類、傳統藝術類、音樂類、文學文物及電影文物等，提供民間即時網路檢索及申請授權利用等雲端整合資訊服務，讓民間能便利享用各項文化資源。

然而，全球數位化時代發展趨勢下，各國典藏管理機構組織結構及功能逐漸轉向，以及，本部所屬管理機構面臨自負盈虧挑戰等趨勢影響下，其文化資產資源的商業應用，成為本部所屬典藏機構修訂授權辦法的強勢考量之一，而囿於各所屬機構之組織架構、專業人力及經費等因素，現行無法全面聘僱專業的人才及提供專業的即時服務，惟為使我國文化資產資源能持續活化與再造，達到與民間產業鏈結之效益，相關策略均須從長期觀點規劃精進調整辦理，重要事項如下：

(一)強化單一平台機制：持續加強文化部典藏網之功能及持續擴增本部所屬機構之典藏文化資產知識資訊，另透過商城展售平台管道概念，提供民間一站式服務，藉由網路商城管道以提供民間挑選其文化資產衍生開發之周邊商品，進而促進其文化資產流通發展。

(二)培育專業人才：為增加我國典藏文化資產多元加值運用之授權人才，持續透過辦理文創產業中介經紀人才課程，提供我國博物館相關從業人員進修，協助其建立商用授權經營概念及資產權利觀念，以提升其館內人力之專業知能涵養。

(三)建構加值運用推廣管道：以促進文化資產資源活化為目標，持續辦理相關授權推廣及國際拓展計畫，提供文化資產典藏機構專業化之輔導諮詢服務，協助所屬機構或相關其它管理單位進行文化創意資產衍生設計轉化，另透過國家館方式參與國內外授權展會，以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媒合民間應用端及連結國內外市場通路，強化並擴大典藏文化資產之經濟價值。

三、結語：

文化係為國家軟實力的具體呈現，文化資產活化及再現是其軟實力的發展根基之一，本部已著手推展典藏文化資產活化及加值運用等具體工作，未來將持續透過相關政策推動，以增進社會大眾對典藏文化資產的瞭解與價值認同，進而增加臺灣典藏文化資產的經濟價值。